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的法律制度建基于法治及司法独立的原则。其宪制框架来自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第三十一条制定的《基本法》。《宪法》和《基本法》共同构成香港特区的宪制基础。根据「一国两制」的原则，香港特区的法律制度有别于中国内地，以普通法为基础，与成文法相辅相成。所有香港特区现行法例均可在「电子版香港法例」网站查阅（<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香港特区法例的中、英文本同为真确本。

香港特区的法律：香港特区的现行法律包括：

- (1) 《基本法》；
- (2) 《基本法》附件三载列在香港特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 (3) 1997年7月1日之前的原有法律，包括普通法及衡平法，违反《基本法》或经香港特区立法机关修订的除外；以及
- (4) 香港特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有关在防务、外交及其他在香港特区自治范围以外的事务的全国性法律，可以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区公布或自行立法，在香港特区实施。目前有14条全国性法律列于《基本法》附件三。

司法机构：根据《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基本法》亦明文说明香港特区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员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不受法律追究。法官有宪制职责，在行使司法权力时必须严格依据法律和法律原则处理和裁定案件，这亦反映于所有法官均须作出的司法誓言。

香港的法院由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分为上诉法庭及原讼法庭）、竞争事务审裁处、区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土地审裁处、裁判法院（包括少年法庭）、死因裁判法庭、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和淫褻物品审裁处组成。

律政司：律政司辖下有六个专责法律工作的科别。主管律政司的律政司司长身兼行政会议的成员，也是香港特区政府的首席法律顾问，并负有在本港作出检控决定的最终责任。

宪制及政策事务科就立法建议或某项政策是否符合《基本法》、适用于香港的国际人权公约的有关规定及法律制度内的既定原则向政府部门和决策局提供意见。该科亦按需要就内地法律问题提供意见，并致力加强与内地和粤港澳大湾区的法律交流合作。

民事法律科负责向政府提供民事法律意见、草拟商业合约及专营权文件，并代表政府进行民事诉讼、仲裁和调解。就政策方面，民事法律科负责推行在香港提倡和发展替代争议解决服务的措施，主要为调解及仲裁。

法律草拟科负责以中英文草拟所有由政府建议的法例，并在立法过程中向决策局提供专业协助。该科亦审阅由非政府团体提出的法例拟稿的格式，并更新「电子版香港法例」网站的经编订法例。

刑事检控科的其中一个重要职能是作出检控决定，包括是否提出检控，及若提出检控的话，决定控罪的内容和选定审讯法庭。科内律师向执法机关、其他政府部门和机关就检控及刑事法律和程序等相关事宜提供法律意见，负责出庭检控，并处理大部分的刑事上诉案件（包括在终审法院提出的上诉）。

国际法律科负责向政府提供有关国际法的法律意见，参与条约谈判和国际会议，并处理国际司法合作请求。该科亦在适当情况下与其他科合作推行政策措施，在国际层面推广香港作为亚太区及「一带一路」倡议下的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以及提升香港作为国际法能力建设中心的地位。该科亦协助推动设立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养学院的政策倡议。

维护国家安全检控科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香港国安法》）第十八条而设立，负责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检控工作和其他相关法律诉讼，以及完善与维护国家安全相关的法律及政策措施。该科在各个领域提供法律意见持续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并推广《香港国安法》及相关法律教育，及协助推展国家安全教育。

直接隶属律政司司长的「法治建设办公室」（简称「法建办」）自2022年10月于律政司司长办公室成立，致力推动政府政策以推广法治教育、推广和提升香港作为亚太地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地位，以及加强香港与内地法律合作和实务衔接。负责为法律改革委员会进行各项研究并担任秘书处工作的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处，亦隶属律政司司长办公室，直接向身为法律改革委员会主席的律政司司长汇报。

法律改革委员会：法律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由律政司司长或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转交该会的有关香港法律的课题以进行改革。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法官、学术界人士、执业律师和法律界以外的社会贤达。

委员会先后发表的报告书，课题广泛，包括商业仲裁、争议解决的资助和收费安排、证据法、一罪两审、个人资料保护、家事法、慈善组织、持久授权书、立约各方的相互关系、售卖货品和提供服务、无力偿债、实质的欺诈罪及导致（或任由）儿童（或易受伤害成年人）死亡（或受到严重伤害）的实质罪行，以及性罪行的全面检讨等。多份报告书内的建议经已全面或部分落实。委员会目前研究的课题如下：档案法、公开数据，以及计算机网络罪行。

法律专业：截至2025年7月24日，香港有1 760名执业大律师、11 782名执业律师和926家香港律师行，另有81家注册

外地律师行、1 582名注册外地律师，以及由注册外地律师行和香港律师行组成的36个联营组织。

法律援助署：法律援助署署长负责执行法律援助计划。凡合乎资格的申请人，均可获该署委派律师予以协助，收费方面则视乎受助人的经济状况而定。

民事讼法律援助：援助范围包括在区域法院、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及上诉法庭，以及在终审法院进行的民事诉讼。此外，亦包括向精神健康复核审裁处提出的申请，以及为维护社会公义而需要给予法律援助的死因裁判法庭案件。

申请民事法律援助的人士必须同时通过《法律援助条例》（第91章）规定的「经济审查」及「案情审查」，才符合获得法律援助的资格。经济审查方面，申请人的财务资源总值不超过449,620元，便符合资格。如申请人年届60岁，在计算其可动用资产时，不论其就业状况如何，均可在其资产中减除一笔相等于上述财务资格限额的款项。申请人可登入法律援助署的网页www.lad.gov.hk，使用经济审查计算程序评估本身是否符合资格申请法律援助。如案件属因违反《香港人权法案条例》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规定而引起争论且有合理理据者，则法律援助署署长可以免除财务资源限额的规定。案情审查方面，法律援助署署长必须信纳申请人具备合理理据在该宗民事诉讼案中提出起诉或抗辩。任何人士如不满法律援助署署长的决定，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提出上诉。

刑事讼法律援助：援助范围包括在裁判法院进行的交付审判程序、在区域法院及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审讯的案件、就裁判法院的裁决提出上诉的案件，以及向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及终审法院提出上诉的案件。

申请刑事法律援助的人士，必须通过经济审查，审查规定与民事诉讼相同。为维护司法公正起见，即使申请人的财务资源超过法定的限额，法律援助署署长仍可批准给予申请人法律援助。至于上诉案件，申请人必须令法律援助署署长信纳他具备合理的上诉理据，才会获批法律援助。

即使法律援助署署长拒绝申请人的申请，但假如申请人能通过经济审查，则可由法官批准给予法律援助。凡涉及最高刑罚为终身监禁的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谋杀罪或《刑事罪行条例》第19条所订罪行（有暴力的海盗行为）的控罪的案件，申请人可向法官申请法律援助，无须接受经济审查及支付分担费。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这项计划为财务资源超出法律援助计划限额（即449,620元），但低于2,248,110元的中产阶层人士提供法律援助。计划适用于索偿额超过75,000元的人身伤害或死亡申索；12个专业的专业疏忽申索，包括医生、牙医、律师、执业会计师、注册建筑师、注册专业工程师、注册专业测量师、注册专业规划师、认可土地测量师、注册园境师及地产代理、针对持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所指的第1类、第2类或第8类受规管活动牌照或获注册以进行该等活动的金融中介人的专业疏忽所提出的金钱申索；保险人或其中介人在销售个人保险产品时涉及疏忽的申索；以及就售卖已落成或未落成一手住宅物业而向卖方提出的金钱申索；及因诈骗、欺骗或失实陈述而被诱使进行的证券衍生工具、货币期货或其他期货合约交易所提出的金钱申索。此外，亦适用于根据《雇员补偿条例》提出的申索，以

及为针对劳资审裁处所作裁决而提出的上诉中，为雇员提供法律代表，索偿额不限。

当值律师服务：当值律师服务执委会由香港律师会与香港大律师公会的代表和业外人士担任成员，管理及执行的四项法律援助计划。全部计划均由政府资助。

「当值律师计划」以酬劳方式聘请私人执业大律师和律师在裁判法院及少年法庭当值。这项计划为所有年龄在16岁以下的少年被告，及大部分于裁判法院被检控而无能力聘请私人律师代表出庭的成年人被告，提供代表出庭的服务。如获当值律师出庭代辩，被告须缴付640元手续费。2024年，获当值律师计划提供代辩服务的被告人为22 463名。

「当值律师计划」下的「照顾或保护聆讯计划」涵盖根据《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34节的照顾或保护聆讯，为被羁留或有可能被羁留而失却自由的儿童或少年提供法律代表。2024年，每月平均服务人数约为26人。

有1 544位义务律师参与的「免费法律咨询计划」，在九个夜间中心每星期共提供12节服务。2024年，经该计划处理的个案有7 118宗。该计划的申请人无须通过经济审查。

此外，亦设有一项免费「电话法律咨询计划」。该项咨询服务设有八条24小时服务的电话热线，就81项法律信息提供粤语、普通话及英语录音讲解服务，并设有网上文字版。2024年，该热线曾为6 298个咨询个案提供服务，而网上版的点击率则为407 043次。

免遣返声请法律支持计划向合格的声请人士提供法律服务。声请人须为已依据《入境条例》（第115章）第VIIC部、《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383章）第8条下的第2条及第3条，以及参照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33条的免遣返原则中所界定的迫害风险，向香港入境事务处提出免遣返声请的人士。截至2024年，该计划共处理了28 263个案。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辖下行政署：「无律师代表民事程序法律咨询计划」为无律师代表诉讼人就民事程序事宜提供免费法律意见。计划协助符合以下条件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a)未有获得法律援助及未有聘请律师；(b)必须为民事诉讼案件的诉讼一方或有意加入成为诉讼一方；及(c)并非为有限公司、社团、组织寻求意见。

土地注册处：土地注册处负责按照《土地注册条例》（第128章）的规定，为影响土地的文书办理注册，及为公众人士提供查阅土地登记册及有关纪录的服务。土地注册处亦负责按照《建筑物管理条例》（第344章）的规定，为业主立案法团办理注册，以及提供查阅和备存业主立案法团纪录的服务。

已制定的《土地业权条例》（第585章）（《条例》）旨在以业权注册制度取代现行的契约注册制度，让业权能更清晰明确并简化物业转易程序。为使业权注册制度能早日在香港实施，政府于2025年3月向立法会提交《2025年业权及土地的注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以供审议，以期先行在新批的土地（即《条例》修订生效后由政府批出的新土地）实施业权注册制度。

法律咨询及田土转易处：法律咨询及田土转易处是地政总署其中一个办事处，主要向地政总署的地政处提供法律意见。

法律咨询及田土转易处负责草拟和拟定政府批地及修订土地契约所需的文件，以及在政府依据其法定权力征收私人土地及发放补偿予有关私人土地业权人的程序中，负责业权查核和拟备相关文件。

法律咨询及田土转易处负责执行地政总署的「同意方案」，审批由发展商提出的预售未建成楼宇同意书的申请；并审批发展商按照土地契约规定提交的大厦公契。

法律咨询及田土转易处按照「港人港地」措施，处理出售、按揭或押记及分租或许可使用相关住宅单位的同意书申请。

法律咨询及田土转易处为财政司司长法团就无续期条款的契约续期，以及买卖该法团物业事宜，提供业权转易服务。此外，该处根据《地稅及地價（分攤）條例》处理分攤地價及地稅的申请；同时也负责追讨市区物业欠繳的地租（《地租（评估及征收）條例》所指的地租除外）。

公司注册处：公司注册处的主要职能是为本地公司、经迁册公司、非香港公司（即在香港以外成立而在香港设有营业地点的公司）、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基金、开放式基金型公司、信托公司和注册受托人法团办理注册成立或登记事宜；为该处执行的各项条例所规定交付的法定申报表及文件办理登记事宜；向公众提供该处所备存公司和其他实体的资料的查册服务；并就与公司法和相关法例有关的政策、规管及立法问题，以及企业管治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公司注册处亦负责处理放债人牌照的申请 / 续牌及备存放债人登记册以供公众查阅。自2018年3月1日起，公司注册处更执行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商的发牌制度。

公司注册处处长负责执行《公司条例》（第622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2章）、《有限合伙条例》（第37章）、《有限合伙基金条例》（第637章）、《受托人条例》（第29章）（第8部有关信托公司的条文）、《注册受托人法团条例》（第306章）、《放债人条例》（第163章）、《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615章）（有关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商发牌制度的条文）、《证券及期货条例》第IVA部（第571章）（有关开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部分条文），以及其他的法团条例。

破产管理署：当破产管理署署长获法院或债权人委任，会负责妥善管理那些经法院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所载的清盘条文颁令清盘的公司的资产，以及那些经法院根据《破产条例》宣布破产的个别人士或合伙人的资产。

知识产权署：知识产权署是负责知识产权政策、法例、注册、公众教育以及能力建设的主要部门。除向商务及经济发展局提供政策和法例的专业意见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及推动知识产权贸易外，署方也向政府部门提供有关知识产权事宜的民事法律意见。此外，署方负责商标、专利、外观设计和版权特许机构注册处的运作，亦就知识产权的注册事宜进行准司法聆讯的工作。再者，署方亦负责推广公众对知识产权

的认识和尊重，以及促进和推广香港发展为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

国际合作：根据《基本法》，香港特区在对外事务方面享有高度自治权。在有需要会经中央人民政府授权的情况下，香港特区已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缔结了超过260项双边协定；此外，有超过260项多边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特区。

香港特区以「中国香港」的名义自行参加不以国家为单位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包括世界贸易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等。

香港特区政府的代表还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成员的身分，参加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活动和其他只限以国家为成员单位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例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